

永赢祥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0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祥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祥益债券
基金代码	0008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0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永赢祥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祥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09月28日
有关本次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6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基金类别的基金简称	永赢祥益债券 A
下属基金类别的发行代码	000806
截止基准日	截止基准日 永赢基金类别基金份额净值 (单位:人民币元)
	1.0435
	1.0440
	84,652,651.75
	9836
	8,330,330.36
	10.76
	0.030
	0.030

注: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前次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9月01日
除息日	2026年09月01日
权益到账日	2026年09月0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有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方式,也可以选择将红利再投资。红利再投资金额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15:00前提交的再投资申请为准。再投资金额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15:00前提交的再投资申请为准。再投资金额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15:00前提交的再投资申请为准。再投资金额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15:00前提交的再投资申请为准。
赎回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方式,也可以选择将红利再投资。红利再投资金额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15:00前提交的再投资申请为准。再投资金额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15:00前提交的再投资申请为准。再投资金额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15:00前提交的再投资申请为准。再投资金额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15:00前提交的再投资申请为准。
申购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收益不计入净收益,也不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本基金本次分红收益不计入净收益,也不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本基金本次分红收益不计入净收益,也不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本基金本次分红收益不计入净收益,也不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对于权益登记日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基金,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 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所持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前往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 (4)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本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投资收益。
-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maxwealthfund.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05-8888 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01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指定证券投资基金主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自律监管第8号——流动性服务》等相关规定,自2026年9月1日起,本方可指定下列流动性服务商为相关证券投资基金的主流动性服务商:

- 1.永赢上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17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永赢沪深300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30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273

证券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6)046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回购专户中的465,066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配。

根据“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本次实际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139,016,716.60/1,300,632,221×10=0.999665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99665元/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 1.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意在符合利润分配相关条件的前提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2026年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总股本1,300,632,221股除465,066股后的总股本1,300,167,1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139,016,716.6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若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注销等情况发生变动,或是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数发生变化,则未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按照分配比例保持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内容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1,300,632,221股除回购专户持有465,066股后的总股本1,300,167,1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0.9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限售股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投资资金基金净值利权,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净值利权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实缴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1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增持股份等方式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500万元至5,000万元(均含本数)。

公司于近日收到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通知,截至2026年9月31日,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已披露的增持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74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39%,增持金额合计4,994.16万元人民币,增持金额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增持主体身份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	本次增持前持股比例
马良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
刘瑞麟	董事、副总经理	-	-
喻晨	副总经理	6,800	0.0044%

以上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在本次公告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增持增持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同,为了更好地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及实现增持计划。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增持主体名称	增持主体身份	增持计划(含)	增持计划(含)
马良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000,000	2,000,000
刘瑞麟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0	2,000,000
喻晨	副总经理	600,000	1,000,000

3.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拟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日起未来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5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剂担保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日常运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2026年度公司预计为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总授信不超过人民币172,2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不大于70%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00,7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68,5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总额度可循环使用,但公司在任一时点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不超过172,2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二、调剂担保额度的情况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恩股份”)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不改变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担保总额度172,200万元的前提下,将公司全资子公司道恩高分子材料(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道恩”)未使用的担保额度10,000万元,调剂给道恩重庆1,000万元;调剂后,重庆道恩未使用的担保额度由10,000万元调减为9,000万元;道恩重庆的担保额度由0万元调增为1,000万元。本次调整担保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属于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进展情况

(一)为全资子公司山东道恩特种纤维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026年8月2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市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小企业最高额授信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道恩特种纤维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恩纤维”)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1.本担保的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交易费用、汇率损失、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债务人对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担保财产处置费用、过户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等)以及因债务人/被担保人(反担保情形下,下同)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付费用。

2.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

税款0.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7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年9月8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9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9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20	星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01****258	华夏基金
3	08****285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
4	01****995	李慧云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8月31日至登记日:2026年9月7日),如前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导致委托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请相关方注意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139,016,716.60/1,300,632,221×10=0.999665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99665元/股。

七、有关备查资料

查询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开发大道东段2196号

咨询电话:0576-88611906

传真电话:0576-88611906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ST东珠

公告编号:2026-066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受理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案件当事人:原告:被告

●涉案金额:4,375.26万元;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鉴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及时跟进事态进展,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南通鑫森地坪工程有限公司因与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东珠生态科技(江西)有限公司及赣州市章贡区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公司及其他被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并承担赔偿责任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现将诉讼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南通鑫森地坪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一:东珠生态科技(江西)有限公司

被告二: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赣州市章贡区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案件概述

原告因赣州市章贡区乡村旅游建设项目西乡水乡乡村旅游建设工程建设相关事项,起诉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要求履行支付工程款等款项义务。

(三)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共同向原告支付工程款37,927,986.24元以及逾期付款利息(以37,927,986.24元为基数,自2022年4月3日起按LPR3.7%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起诉之日为5,824,803.45元);

(2)请求判令被告三在支付工程款18,969,466.24元的范围内对工程款及利息向原告承担付款责任;

(3)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司法鉴定费等由被告三共同承担。

(以上第一项诉讼请求暂计为43,752,789.72元)

二、新增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自公司前期于2026年7月29日《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7件,累计涉案金额为14,252.2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案由	案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法院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情况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6)赣0702民终0030313号	南通鑫森地坪工程有限公司	东珠生态科技(江西)有限公司、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章贡区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章贡区人民法院	4,275.26	未开庭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6)川0703民终00403号	江浦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江浦县人民法院	6,234.56	未开庭
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6)川1504民终00341号	周建	东珠生态环保(广西)有限公司、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巴马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1,405.30	未开庭
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6)豫0303民终0003号	何明川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	2,000.00	未开庭
上述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14,093.14	
其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227.12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该网站上指定披露网站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根据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等情况

1.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及全权办理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相关事宜,即在满足同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下,董事会可以决定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是否实施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及具体分配金额、实施时间等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未分配利润、当期业绩及资金需求状况确定。

2.2026年8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截至本公告公告日,公司总股本205,465,91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50,091,182.6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6年半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前,若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3.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的方案经股东大会授权批准,且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5.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205,465,9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000.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13,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限售股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投资资金基金净值利权,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净值利权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7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年9月8日。

四、权益分配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9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配方法

1.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2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01****227	南证汇
3	01****228	林廷海
4	01****770	李慧云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8月31日至登记日:2026年9月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连升中路8号

咨询联系人:叶杨平、王亚辉

咨询电话:0769-88903333-450

传真电话:0769-88903333-438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202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6-029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武侯区龙腾路19号成都燃气207